

# 物理治療學系 課程學習引導地圖

## 系教育目標

- 重視專業
- 發展多元
- 終身學習

課程架構  
(135)學分

通識核心課程(18)學分

院必修(3)學分

通識博雅課程(10)學分

系必修(86)學分

學術暨實務課程(33)學分

學術課程(20)學分、實務課程(31)學分

總結課程(2)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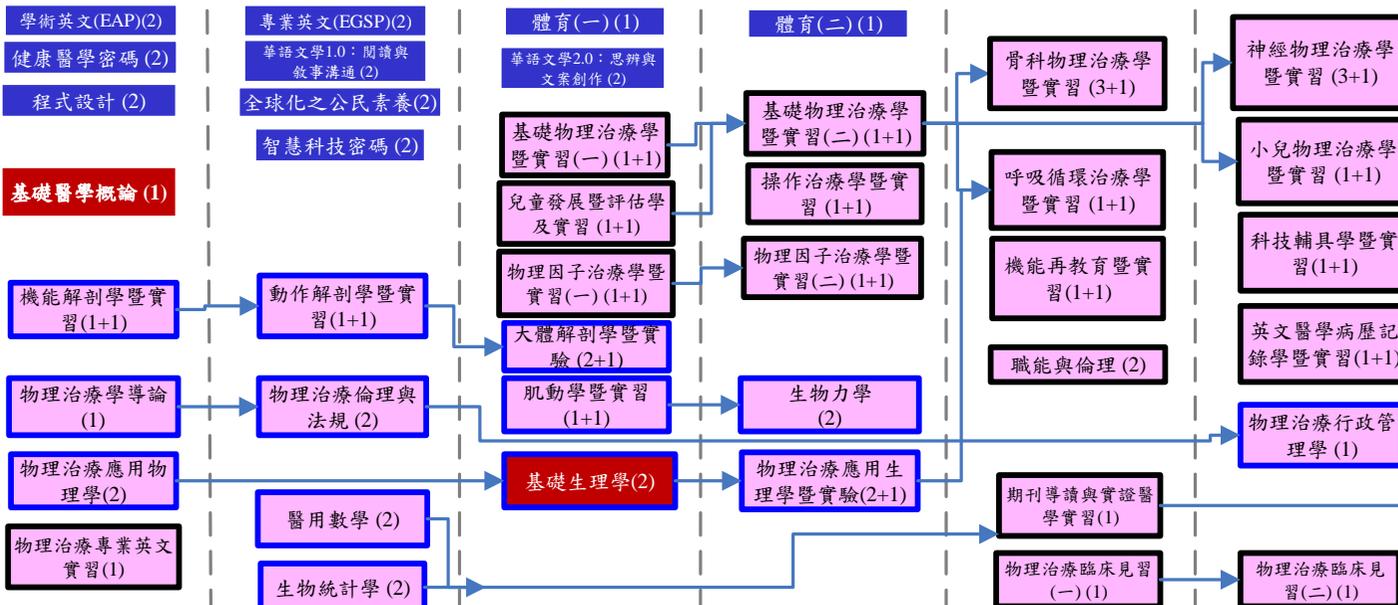
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

本系課程規劃根據畢業時所應具備之目標能力，將相關課程以實線方式連接導引。目標能力以四大專科(神經、骨科、小兒、呼吸循環)及執照考取得為主。系選修課程可從學術、實務及共同課程任選16學分及其餘選修2學分(可從本系或外系課程自由選課)，修畢即可。

→ 目標能力課程導引  
- - - 虛線區域為特色領域

大一上 | 大一下 | 大二上 | 大二下 | 大三上 | 大三下 | 大四上 | 大四下

應修畢一門外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，每學期至多修習2門通識課程，至少需修習10學分，同一領域至多2門，醫學院學生不能修習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課程。



## 畢業生之核心能力

- 專業理論基礎
- 臨床實務應用
- 臨床推論及批判思考
- 全球化多元發展視野
- 尋求資源並客觀判斷

神經系統相關疾病之評估治療

小兒相關評估與物理治療

骨科系統相關疾病之評估治療

呼吸循環系統相關疾病之評估治療

取得專業執照

研究能力

共同

學術

實務

